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宁公(治)通〔2025〕7号

##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个人身后 “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公安局(分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场监督管

理局、医保局，残联，各金融监管分(支)局：

按照自治区关于建立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的安排部署，自治区公安厅牵头编制了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效办成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高效办成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高效办理,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聚焦解决公民办理身后“一件事”面临的堵点难点问题,坚持改革引领和数据赋能双轮驱动、业务融合和技术应用相互促进,通过优化流程、信息共享,实现“一网(窗)申请、部门联办”新模式,为公民提供高效便捷的个人身后“一件事”政务服务。

## 二、重点任务

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信息共享,打破部门壁垒,为在宁死亡的本地户籍人员的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正常死亡)、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火化证》、《墓位使用证》或安葬证明,办理死亡人员户口注销、社会保险待遇暂停、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丧葬补助金申领、职工遗属(抚恤)待遇申领、驾驶证注销、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遗嘱公证信息核查、继承人查询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继承人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等事项的联办服务。按照“成

熟一个、联办一个”原则，不断扩大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范围。

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医疗机构死亡的，医疗机构负责在线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非医疗机构正常死亡的，由所在村(居)委会将相关信息通过联办平台，推送至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平台同步通知经办人员，第一时间与死亡人员家属进行确认，完成后及时在线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由死亡人员家属到死者户籍所在地或事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开具。

开具遗体安置证明。公民死亡后，遗体在殡仪馆火化的由民政部门(殡仪馆)开具《火化证》；遗体或骨灰在公墓或公益性墓地安葬的由民政部门(公墓、陵园)负责或指导开具《墓位使用证》或安葬证明。

证件注销。公安部门在收到《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非正常死亡证明》后，分别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户口注销及《机动车驾驶证》注销。

福利、补贴、待遇停发。以《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死亡日期为准，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医保和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根据政策要求停发各类福利、补贴和待遇。其中，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3个工作日办结；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丧葬补助金申领、职工遗属(抚恤)待遇申领按照

要求在业务规定时限内办结；公证机构对已故人员遗嘱公证信息核查、市场监管对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金融监管部门指导银行机构依规办理已故存款人员小额存款提取事项。

### 三、职责分工

(一)自治区公安厅统筹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 APP“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建设个人身后“一件事”主题服务。精简申请材料，优化办事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负责办理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及驾驶证注销业务。负责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办理死亡人员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等事项。

(二)自治区民政厅负责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遗体接送、冷藏、火化、骨灰安置、遗体安葬等工作，及时出具《火化证》、《墓位使用证》或安葬证明等。指导督促各地民政部门按规定时限办理相关社会救助终止、老年人福利补贴终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终止等事项。

(三)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指导督促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联办系统信息，办理死亡人员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失业保险待遇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停发、丧葬补助金申领、职工遗属(抚恤)待遇申领等事项。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四)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联办系统信息，办理死亡人员已封存账户的公积金提取事

项(死亡人员个人账户封存事项由公民原缴存单位负责办理),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机构调查、开具医疗救治后正常死亡人员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联办平台,生成电子证照。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六)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指导督促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时按照相关政策为烈士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及时发放一次性抚恤金,为政策规定的其他服务对象发放补助、抚恤金,按规定停发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困难补助金,停发死亡优抚对象和享受待遇军休干部的遗属(遗孀)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等相关待遇。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七)自治区残联负责指导督促各级残联及时注销死亡人员残疾人证信息,终止死亡残疾人享受相关政策待遇。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八)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医保部门终止死亡人员基本医保参保关系和各项医保待遇,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事项。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九)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和公证机构依法依规核查已故人员所立遗嘱公证信息。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十)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负责指导死亡人员继承人查询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十一)宁夏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银行机构依规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事项。配合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联办平台建设工作。

#### **四、实施步骤**

(一)梳理事项材料。根据工作实际,逐项梳理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合并、精简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经各有关部门确认后,形成个人身后“一件事”规范、统一的申请表。(完成时限:2025年4月15日前)

(二)明确办理标准。制定办事流程,明确线上线下办理业务的申请材料内容、集成办理的路径和方式,提出信息系统对接的具体需求。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或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政务APP提交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工作人员预审后通过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业务申请信息推送至各部门进行联办。(完成时限:2025年4月15日前)

(三)推动数据共享。依托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发申报和受理页面,实现表单和材料自动推送至专业审批系统,办理结果统一反馈至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系统联调联测、数据共享,实现原有办事流程中各自的办事系统互联互通,加强业务协同,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系统功能优化完善、联调测试等工作。

(完成时限:2025年4月底前)

(四)制定操作指南。组织各相关部门制定个人身后“一件事”办理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五)注重推广应用。及时解决个人身后“一件事”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尤其是要解决跨部门业务协同中存在的线上业务未形成闭环、数据共享不畅、群众认可度不高等重点问题,进一步优化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和业务办理系统。在全区开展高效办成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培训班,提升经办人员业务办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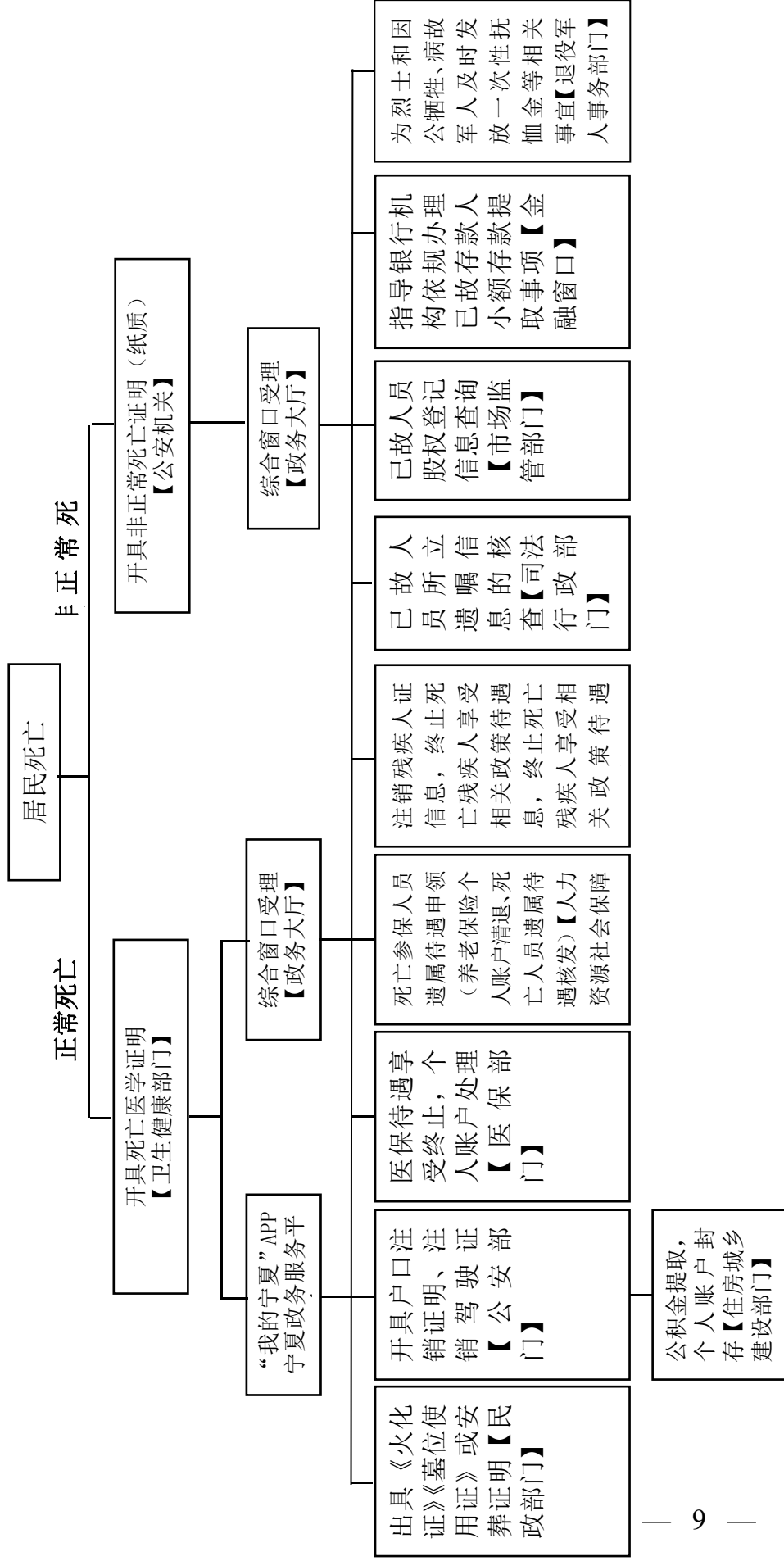
## 五、工作要求

建立以公安部门牵头抓总,责任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确保改革任务落实落地。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最大限度精简材料、精简程序、精简时限的要求,一体推进数据共享和集成办理,实现相关业务系统和数据联通共享,真正推动个人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好。各市、县(区)要加强宣传引导和政策解读,扩大个人身后“一件事”覆盖面和影响力,倡导移风易俗。

联系人及电话:关英鸣,0951—6136194。

附件:高效办成个人身后“一件事”流程图

# 高效办成个人身后“一件事”流程



---

抄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